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教师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汇编

目 录

一、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试行）》《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1
二、《关于严格执行人事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	43
三、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2
四、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62
五、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68
六、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74
七、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外专外教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3
八、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接受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0
九、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2
十、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7
十一、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113
十二、国际教育学院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175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24〕5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试行）》《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试行）》《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试行）
2.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试行）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基本职责 (试行)

目 录

一、贵州师范大学高校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1
（一）教学为主型	1
（二）教学科研型	2
（三）科研为主型	3
二、贵州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4
三、有关说明	6

一、贵州师范大学高校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一) 教学为主型

岗位类别	教学任务	科研任务			直通任务（即年均承担本科课程课堂教学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的，视为完成学校层面岗位基本工作量）	所在单位工作任务
		人文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艺术体育、公共课类		
教授二级	1. 聘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50 分。其中，年均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学时，实践教学指导不低于 16 人次； 2. 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	200 分	275 分	150 分	1. 主持获批 A 类项目； 2. 在 T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中国专利金奖及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之一的；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6. 指导本校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或在中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8. 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9.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0 万元及以上； 10. 获得国家“QQ”“CJ”“YQ”“QB”及以上人才称号之一的，或入选贵州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十”层次人才或省委重点联系专家； 11. 获批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 A 类平台或创新团队。	300 分。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自行制定。
教授三级		155 分	220 分	100 分		
教授四级		105 分	140 分	70 分		
副教授五级	1. 聘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0 分。其中，年均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112 学时，实践教学指导不低于 16 人次； 2. 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	90 分	120 分	60 分	1. 主持获批 B1 类及以上项目； 2. 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专利金奖及以上； 3.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4. 指导本校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或在中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5. 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6.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7. 入选贵州省高层次创新人才“百”层次人才或省委联系专家； 8. 获批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 B 类平台或创新团队。 达到上一级岗位直通任务要求的。	
副教授六级		82 分	110 分	55 分		
副教授七级		75 分	100 分	50 分		

(二) 教学科研型

岗位类别	教学任务	科研任务			直通任务（即年均承担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的，视为完成学校层面岗位基本工作量）	所在单位工作任务
		人文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艺术体育类		
教授二级	1. 聘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30 分。其中，年均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80 学时，实践教学指导不低于 12 人次； 2. 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400 分	550 分	265 分	1. 主持获批 A 类项目； 2. 在 T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中国专利金奖及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之一的；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6. 指导本校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或在中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8. 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9.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0 万元及以上； 10. 获得国家“QQ”“CJ”“YQ”“QB”及以上人才称号之一的，或入选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十”层次人才或省委重点联系专家； 11. 获批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 A 类平台或创新团队。	300 分。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自行制定。
教授三级		305 分	425 分	200 分		
教授四级		210 分	330 分	140 分		
副教授五级	1. 聘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分。其中，年均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64 学时，实践教学指导不低于 12 人次； 2. 教学质量得分评价不低于 85 分。	180 分	290 分	120 分	1. 主持获批 B1 类及以上项目； 2. 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专利金奖及以上； 3.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4. 指导本校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或在中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5. 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6.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7. 入选贵州省高层次人才“百”层次人才或省委联系专家； 8. 获批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 B 类平台或创新团队。 达到上一级岗位直通任务要求的。	
副教授六级		165 分	265 分	110 分		
副教授七级		150 分	240 分	100 分		

(三) 科研为主型

岗位类别	教学任务	科研任务			直通任务（即年均承担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的，视为完成学校层面岗位基本工作量）	所在单位工作任务
		人文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艺术体育类		
教授二级	1. 聘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分。其中,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实践教学指导不低于 6 人次; 2. 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800 分	1100 分	530 分	1. 主持获批 A 类项目; 2. 在 T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或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或中国专利金奖及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之一的;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6. 指导本校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 或在中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8. 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9.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0 万元及以上; 10. 获得国家“QQ”“CJ”“YQ”“QB”及以上人才称号之一的, 或入选贵州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十”层次人才或省委重点联系专家; 11. 获批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 A 类平台或创新团队。	300 分。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自行制定。
教授三级		610 分	850 分	375 分		
教授四级		420 分	650 分	280 分		
副教授五级	1. 聘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分。其中,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实践教学指导不低于 6 人次; 2. 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360 分	570 分	240 分	1. 主持获批 B1 类及以上项目; 2. 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或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或省级专利金奖及以上; 3.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4. 指导本校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 或在中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5. 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6. 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7. 入选贵州省高层次创新人才“百”层次人才或省委联系专家; 8. 获批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 B 类平台或创新团队。 达到上一级岗位直通任务要求的。	
副教授六级		330 分	520 分	220 分		
副教授七级		300 分	450 分	200 分		

二、贵州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专业 技术 系列	专业技 术级别	基本工作任务	科研 基本 任务
实验 技术	正高级	1. 按规定完成所在岗位管理服务工作； 2. 做好所在单位实验室规划、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等工作，积极做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及办法和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工作； 3. 熟悉实验室管理制度、设备运行以及实验教学等工作，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以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工作； 4.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完成实验教学和辅导工作，实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课时数； 5. 积极指导初、中级实验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初、中级实验技术人员业务水平。	50 分
	副高级		30 分
编辑 出版	正高级	1. 按规定完成所在岗位管理服务工作； 2. 收集和掌握有关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熟悉编辑出版信息，做好选题规划； 3. 担任学术论文等的责任编辑，独立审核、加工、整理稿件，能够对稿件的思想性、科学性、学术性等作出准确判断，能对稿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4. 积极开展编辑工作改革，指导和培养初、中级编辑出版人员； 5. 结合相关专业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50 分
	副高级		30 分
财经 (会 计、 经 济、 审 计)	副高级	1. 按规定完成所在岗位管理服务工作； 2. 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理论和手段，规划和制定学校的经费收支情况； 3. 能够制定或规划学校的财会（会计、经济、审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和各项经费预决算控制办法，实现财会（会计、经济、审计）工作的规范化； 4. 主持或承担有关业务工作，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措施和建议，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开辟财源，确保学校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指导和培养初、中级财经工作人员，不断提升初、中级财经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6. 结合相关专业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30 分
图书 档案	正高级	1. 按规定完成所在岗位管理服务工作； 2. 熟练掌握并运用图书、档案、情报、文献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主持或承担档案编研、校史研究、数字档案建设等业务工作，能够解决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复杂专业技术疑难问题；	50 分

专业系列	专业技术级别	基本工作任务	科研基本任务
	副高级	3. 参与制定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制度、业务工作细则等； 4. 指导或承担本专业领域的信息资源开发、应用和服务工作； 5. 指导和培养初、中级图书档案人员，不断提升初、中级图书档案人员业务能力； 6.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30 分
卫生技术	副高级	1. 按规定完成所在岗位管理服务工作； 2. 指导本单位制定有关工作制度、管理制度、业务规范等； 3. 能够承担本专业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断治疗工作，熟练处理急诊和危重症的抢救工作，熟练掌握各种诊断治疗的操作技术； 4. 指导和培养初、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初、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5.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30 分
工程技术	正高级	1. 按规定完成所在岗位管理服务工作； 2. 能够掌握并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科研、涉及规划或管理工作的技术难题；	50 分
	副高级	3. 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项目，开展各项项目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培养初、中级工程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初、中级工程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5.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30 分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	1. 全面承担所在单位的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安排； 2. 能够熟练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承担区县级及以上示范课、公共课或专题讲座；	
	副高级	3. 能够承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学生管理等方面有突出业绩； 4. 指导初、中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和承担培养青年教师任务，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5. 获区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表彰奖励 1 项，或主持完成区县级及以上教研课题 1 项，或在区县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书面交流本专业高水平教研文章，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有关说明

（一）聘在高校教师岗位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为所聘岗位工作量的 50%，科级及以上干部课堂教学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类型结构聘用要求：

1. 各学院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比例不超过 50%，专职公共课教师可以教学为主型岗位进行聘用（专职公共课教师可单列，不计算在本单位岗位类型结构范围），但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且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聘在相应岗位）的教师（含享受工资待遇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聘用在教学科研型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岗位。

2. 科研机构岗位以高校教师科研为主型及研究系列进行设置，在完成科研为主型岗位基本职责规定的本科课堂教学的基础上，科研工作量不低于高校教师科研为主型岗位科研工作量的 120%；管理岗位、教辅岗位的职责按照学校相应岗位职责及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岗位要求执行。

3. 距法定退休时间不足 5 年的教师可以自主选择岗位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进行聘用，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类型结构限制。

（三）实践教学指导主要指实验（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等。

（四）教学为主型岗位可用教学工作量冲抵科研工作量，但科研工作量不得冲抵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不可互抵；科研为主型岗位在完成规定的本科生课堂教学时数情况下，可用科研工作量冲抵教学工作量，但教学工作量不得冲抵科研工作量。

（五）“直通任务”中的业绩任务均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 1），或主持人、领衔人等，且以贵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六）专业技术七级以下的岗位，岗位职责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职责有关指导性意见，自行制定。

（七）以上为相应岗位的基本职责，各单位可根据需要作增量要求，也可细化相应职责任务。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 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 (试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分计算	1
第二部分 教学工作积分	1
一、本科教学工作积分（课时数）	1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积分（课时数）	2
三、教学工作总分	3
第三部分 教学成果积分	4
一、教学成果奖	4
二、教学荣誉	4
三、教学改革项目	4
四、教学教材和入选教学案例库案例	4
五、专业建设	5
六、课程建设	5
七、教学竞赛及指导	5
八、教学平台	6
九、教材建设	7
第四部分 科研成果积分	7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7
（一）科研项目	7
（二）学术著作	9
（三）学术论文	9
（四）科研获奖	10
二、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11
（一）科研项目	11
（二）学术著作	14
（三）学术论文	14
（四）科研获奖	15
三、艺术体育类	16
四、其他成果类	18
（一）资政咨询	18
（二）学术报告	19
（三）科研平台	19
（四）专利奖	19
（五）知识产权	20
（六）成果技术转移（技术转让、许可类、作价入股等）定量标准	20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	20
附录一：贵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图书出版单位	23
附录二：贵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25

第一部分 总分计算

一、工作量积分分为学校层面的基本职责工作量积分和所在单位自行设置的职责工作量积分。

二、学校层面的基本职责工作量积分包括教学任务积分和科研任务积分。教学任务积分 = 教学工作积分 + 教学成果积分。教学工作积分按照本细则的第二部分内容进行积分，教学成果积分按照第三部分内容进行积分，科研任务积分按照第四部分内容进行积分。

三、所在单位工作任务积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参照本细则标准，按照不低于 300 分的工作量标准，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职责，主要用于调节本单位教师岗位基本职责任务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管理服务、党团群工作、社会实践、学科建设、指导课外活动竞赛以及各类评估等）。

第二部分 教学工作积分

一、本科教学工作积分（课时数）

（一）授课

基本授课时数计算公式为： $P = T \times A \times B$ ，其中，P 为计算后授课时数，T 为实际授课时数，A 为课程类型系数，B 为教学班学生数量权重系数。

1. 课程类型系数

（1）普通理论课（含上机、研讨等）的系数为 1；

（2）双语教学授课、混合式课堂授课系数为 1.5；

（3）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实训课（公共基础实验不少于 24 人/组，专业实验不少于 16 人/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不少于 8 人/组）系数为 0.7/组（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及实验室条件自行调整，但每门实验课折算课时不得超过原实验课时的 3 倍）。

2. 教学班学生数量权重系数

课堂规模（人）	权重系数
小于等于 60	1
60 以上	$1 + (\text{人数} - 60) / 120$

注：标准班为 60 人，权重系数最高不超过 2。

（二）其它教学环节（P 为计算后授课时数）

1. 指导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 $P = \text{学生人数} \times 4$ （每位教师年均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2.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 $P = \text{学生人数} \times 6$ （每位教师年均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3. 指导野外实习/社会调查： $P = \text{实践周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times 0.5$ （每年不超过 2 周，每位教师年均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

4. 指导优师计划、致新计划、南仁东班、华为班等学生，每名学生每学期计 9 课时，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积分（课时数）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课时数）= 理论课程工作量（课时数）+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课时数）。

（一）理论课程工作量（课时数）

理论课程工作量主要分为公共必修课工作量和其他研究生课程工作量，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公共必修课

50 人为标准班人数，工作量 = $(1 + 0.3 \times \frac{A - 50}{50}) \times \text{课堂实际授课时数}$ 。A 为实际班级人数，不足标准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

2. 其他研究生课程

20 人为标准班人数，工作量 = $(1 + 0.3 \times \frac{A - 20}{20}) \times \text{课堂实际授课时数}$ 。A 为实际班级人数，不足标准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

（二）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课时数）

主要包括日常指导工作量、论文撰写指导工作量等。

1. 日常指导工作量（课时数）

（1）硕士生导师日常指导工作量（课时数）/年 = 1（课时） × 10（月） × 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指导延期毕业的学生不予计算工作量）。当年指导学制内硕士生人数超出 15 名的，超出的部分不再计算工作量。

（2）博士生导师日常指导工作量（课时数）/年 = 1.5（课时） × 10（月） × 指导博士研究生人数（指导延期毕业的学生不予计算工作量）。当年指导学制内博士生人数超出 10 名的，超出的部分不再计算工作量。

2. 论文撰写指导工作量（课时数）

（1）硕士毕业论文撰写指导工作量（课时数） = 36（课时） ×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人数（指导的研究生论文须答辩通过后方可核算工作量）。

（2）博士毕业论文撰写指导工作量（课时数） = 54（课时） ×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人数（指导的研究生论文须答辩通过后方可核算工作量）。

3. 联合指导研究生的，由研究生导师在积分标准内确定分配比例。

三、教学工作总分

教学工作总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Z = \frac{R + G}{3.5}$$

Z 为教学工作总分，R 为本科教学工作积分（课时数），G 为研究生教学工作积分（课时数），3.5 课时 = 1 积分。

第三部分 教学成果积分

一、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名称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500	1200	1000	/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1000	800	500	200
3	其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	200	100	60	20

二、教学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分值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1500
2	其他国家级专项教学荣誉	800
3	省级教学名师（金师）、省级优秀博士生导师	200
4	其他省级专项教学奖、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00
5	贵州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	20

注：教学类荣誉称号主要指教学名师、金师、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和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三、教学改革项目

序号	项目级别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含教育部)	重点项目	800
		一般项目	500
2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含教育厅)	重点项目	300
		一般项目	100

注：以上项目若未明确为重点或一般项目的，按照一般项目进行积分。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个人项目）参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认定。项目立项按 60%积分，结题验收通过后再按 40%积分。自筹经费的纵向教改项目，按同类别同等级项目总分值的 50%积分。

四、教学教材和入选教学案例库案例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1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1000
		省部级规划教材	400
		国家级出版社	300
		其他出版社	100
2	入选案例	入选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案例	300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入选省级教学案例库案例	150

五、专业建设

序号	项目级别	分值
1	国家级	800
2	省 级	400

注：国家一流专业获批即可积分，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完成后方可积分。

六、课程建设

序号	项目级别	分值
1	国家级	600
2	省 级	300

注：国家一流课程获批即可积分，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完成后方可积分。

七、教学竞赛及指导

1. 教师竞赛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A 类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 教学竞赛	国家级	1000	800	500
			省 级	500	400	250
2	B 类	全国高校教师 教学创新大赛	国家级	800	500	300
			省 级	400	250	150
3	C 类	其他教学类竞赛	国家级	100	50	30
			省 级	50	25	15

注：C 类竞赛积分项目主要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纳入 2012—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项目》，若有变动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指导学生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600	500	400
			省 级	400	300	2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	国家级	500	400	300
			省 级	300	200	100
		中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500	400	300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 级	300	200	100
2	B 类	学校学科竞赛奖励认定办法中 B 类及以上项目（不含本细则中所列 A 类）	国家级	300	200	100
			省 级	100	50	25
3	C 类	1.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 2.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4. 学校学科竞赛奖励认定办法中 C 类项目。	国家级	200	150	80
			省 级	80	60	40
4	D 类	学校学科竞赛奖励认定办法中 D 类项目	国家级	100	80	50
			省 级	50	30	20
5	E 类	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博士研究生	100		
			硕士研究生	80		
		获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	示范学位论文	100		
			优秀学位论文	80		
		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在省学位办抽检中获优秀	所有专家评审结果均为“优”	50		
			专家评审结果中，有一个“良”、其余均为“优”	30		

注：1. 获优秀奖按照三等奖的 30% 积分。

2. 在执行过程中，若各赛事及对应类别发生变化，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相应调整。

八、教学平台

序号	级别	立项积分	结项（通过验收）积分
1	国家级（含教育部）	500	500
2	省级（含教育厅）	200	200

注：1. 高水平教学平台主要是指教育部或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厅批准立项建设的直接服务本科教学的平台或服务研究生培养的示范基地，如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等。

2. 每个教学平台仅限积分 1 次，不重复进行积分。

九、教材建设

序号	奖项名称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1000	900	800	700
2	省级优秀教材奖	500	400	300	200

注：获优秀奖按照三等奖的 30%积分。

第四部分 科研成果积分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 科研项目

序号	类别	等级	项目	分值	立项	结项
1	A 类	A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重大项目、专项工程重大项目、冷门绝学学术团队项目等。	1800	60%	40%
		A2	1. 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含中共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等)；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 具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等级别的人才科研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500	60%	40%
2	B 类	B1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各类重点项目、冷门绝学学者个人项目等；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重大项目； 3. 国家各部委重大招标项目； 4. 具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等级别的人才科研项目(立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000	60%	40%
		B2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专项工程等类别一般项目；	800	60%	40%

序号	类别	等级	项目	分值	立项	结项
			2. 我校教职工主持的 A 类项目子课题;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重点项目;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5.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机构类项目。			
3	C 类	C1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全国高校古籍委员会项目;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 4. 国家各部委（教育部除外）科研基金重点项目; 5.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国学单列重大课题; 6. 国家艺术基金个人类别项目。	500	60%	40%
		C2	1.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含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重点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国学单列一般课题; 2. 国家各部委（教育部除外）科研基金一般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 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社会科学类）。	400	60%	40%
		C3	1.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含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等、国学单列青年课题;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社会科学类）。	300	60%	40%
4	D 类	D1	1. 市厅级项目; 2. 民主党派省委科研项目。	100	60%	40%
		D2	校级项目	50	60%	40%
5	E 类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 50 万元部分，每 1 万元积 8 分；50 万元 <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 100 万元部分，每 1 万元积 5 分；100 万元 <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 300 万元部分，每 1 万元积 3 分；300 万元 <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 500 万元部分，每 1 万元积 2 分；500 万元以上，每 1 万元积 1 分。最高			

序号	类别	等级	项目	分值	立项	结项
			分值不超过 1500 分。			

注：1. 以上项目不包括培训类项目以及人才称号。

2. 贵州师范大学合作及参与的科研项目，项目主管单位批准或下达的申请书、任务书（合同）中参与单位应有“贵州师范大学”及我校参与人员（在职在编）姓名。

3. 自筹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同类同等级项目总分值的 50% 积分。

4. 纵向项目结项为“优秀”等次的，按相应立项积分的 1/2 加分；“良好”等次的，按相应立项积分的 1/3 加分。

5. 我校教职工主持 A 类项目子课题，A 类项目主持单位为外单位的，我校须为联合申报单位且进入学校的经费不低于 8 万元；A 类项目主持单位为我校的，子课题经费可保留于我校首席专家科研账户。

6. 调入本校且经费进入我校的纵向科研项目，只在结项时积分。

7. 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参与人员（参与人员退休、离职、患重大疾病或死亡等特殊情况的除外）。变更项目参与人需按程序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积分。

8. 本细则未列的其他项目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相应类别、级别后进行积分。

（二）学术著作

序号	出版级别	分值	说明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400	25 万（含）字以上乘以系数 2； 25 万—20 万（含）字乘以系数 1.5； 20 万—10 万（含）字乘以系数 1； 10 万字以下乘以系数 0.8。
2	重点图书出版单位	200	
3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	100	

注：1. 科普著作、编著、译著、工具书等按以上标准的 50% 积分。

2. 贵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图书出版单位见附录一。

（三）学术论文

序号	类别	等级	论文	分值
1	T 类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00
2	A 类	A1	1.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 5000 字（含）以上理论文章； 2. 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800
		A2	1. 被《新华文摘》（不含网络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的 3000 字（含）以上论文； 2.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 2000 字（含）以上的理论文章； 3. 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 A2 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00
3	B 类	B1	1. 被《新华文摘》（不含网络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的 1000 字（含）以上论文；	300

序号	类别	等级	论文	分值
			2.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 1500 字（含）以上的理论文章； 3. S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 B1 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B2	1.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 3000 字（含）以上学术论文； 2. S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 B2 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C 类	C1	1.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 1000 字（含）以上的理论文章； 3. 《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 2000 字（含）以上理论文章； 4. 被《新华文摘》（不含网络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的 500 字（含）以上学术论文； 5.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0
		C2	1. 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SSCI 三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20
5	D 类	D1	1.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SSCI 四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
		D2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 1000 字（含）以上理论文章。	80
6	E 类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具备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注：1. 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级、A2 级、B1 级、B2 级期刊见附录二。

2. SSCI 分区以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分区表（大类）为准。

3. 每篇学术论文只能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积一次分，其他参与者不积分。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均认定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四）科研获奖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A 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500	1200	1000	800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人文社会科学)				
2	B类	1. 其他部委成果奖(盖有国家部委公章); 2.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00	800	500	200
3	C类	其他省级奖	400	300	200	100
4	D类	市厅级奖	200	100	60	20

注:1. 部委的征文类奖励不予积分。涉及到其他未包含的学术影响较大的各类基金奖,如: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相应类别后进行积分。

2. 优秀奖按照三等奖的50%积分,未分等级的获奖成果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相应类别、级别后进行积分。

二、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一) 科研项目

序号	类别	等级	项目	分值	立项	结项	备注
1	A类	A1	1.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 科技部科技创新专项; 4. 科技部基地与人才专项。	1800	60%	40%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优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500	60%	40%	
			合同经费为3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	1500	60%	40%	我校承担的合同经费少于100万元(含),按分值的

序号	类别	等级	项目	分值	立项	结项	备注
							20%积分;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按分值的 50% 积分;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按分值的 80% 积分。
2	B 类	B1	合同经费为 30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000	60%	40%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一级子课题, 到账经费 ≥ 100 万元, 分值为 200 分, 到账经费 < 100 万元, 分值为 100 分。
			合作参与的总合同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A2 类项目;				我校承担的合同经费 ≤ 50 万元, 按分值的 30% 积分; 50 万元 $<$ 我校承担的合同经费 < 100 万元, 按分值的 50% 积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项目。				
		B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非 A 类、非 B1 类科学研究项目, 不含会议项目); 2. 科技部其他项目(非 A 类、非 B1 类); 3. 100 万元 $\leq$ 合同经费 < 3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800	60%	40%	
3	C 类	C1	省部级重大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如技术榜单等);	500	60%	40%	课题按分值的 50% 积分。
			合同经费不足 1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				

序号	类别	等级	项目	分值	立项	结项	备注
			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C2	1. 省级重点项目； 2. 合同经费 ≥ 100 万元的省级人才项目； 3. 总合同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到账经费达约定合同经费 70% 及以上的由企业牵头的省级重点项目和除科技部外的国家各部委项目； 4. 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5. 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400	60%	40%	
		C3	1. 除科技部外的其他国家部委项目以及省科技厅和省发改委的纵向项目； 2. $200 \text{ 万元} < \text{总合同经费} \leq 500 \text{ 万元}$ 的，且到账经费达约定合同经费 30%—70% 的由企业牵头的省级重点项目和除科技部外的国家各部委项目，以及到账经费达约定合同经费 70% 及以上的由企业牵头的厅局级项目；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00	60%	40%	
4	D 类	D1	1. 市厅级项目； 2. $100 \text{ 万元} < \text{总合同经费} \leq 200 \text{ 万元}$ 的，且到账经费达约定合同经费 30% 及以下的由企业牵头的省级重点项目和除科技部外的国家各部委项目，以及到账经费达约定合同经费 30%—70% 的由企业牵头的厅局级项目；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00	60%	40%	合同经费 ≥ 100 万的市厅级项目，按分值的 150% 计算。
		D2	校级项目。	50	60%	40%	
5	E 类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 50 万元部分，每 1 万元积 6 分； $50 \text{ 万元} < \text{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leq 100 \text{ 万元}$ 部分，每 1 万元积 3 分；100 万				

序号	类别	等级	项目	分值	立项	结项	备注
			元<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300万元部分,每1万元积2分;300万元<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500万元部分,每1万元积1分;500万元以上,每1万元积0.5分。最高分值不超过1500分。				

注:1.以上项目不包括培训类项目以及人才称号。

2.B1类中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组成课题不再重复积分。

3.其他自筹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参照同类别同等级项目总分值的50%积分。

4.纵向项目结题为“优秀”等次的,按相应立项积分的1/2加分;“良好”等次的,按相应立项积分的1/3加分。

5.调入本校且项目经费转入本校的纵向科研项目,只在结项时积分。

6.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参与人员(参与人员退休、离职、患重大疾病或死亡等特殊情况的除外)。变更项目参与人需按程序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积分。

7.横向项目参与人员以合同书为准,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有参与人员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积分按照本细则“其他说明”第三点进行分配。

8.因国家、贵州省政策导致项目类型改变的按相应级别的项目认定。

9.本细则未列的其他项目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相应类别、级别后进行积分。

(二) 学术著作

序号	出版类别	分值	说明
1	国内一类出版社	300	25万(含)字以上乘以系数2; 25万—20万(含)字乘以系数1.5; 20万—10万(含)字乘以系数1; 10万字以下乘以系数0.8。
2	国内二类出版社	200	
3	国内三类出版社	100	
4	其他出版社	50	

注:1.科普著作、编著、译著、工具书等按以上积分标准的50%积分。

2. **一类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二类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三类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

(三) 学术论文

序号	类别	等级	论文	分值
1	T类	T1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如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00
		T2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	800

序号	类别	等级	论文	分值
			际顶级期刊，如在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A 类	A1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如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00
		A2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为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重要期刊，如在 SCI 二区 Top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0
3	B 类	B1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要期刊，如在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B2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如在 SCI 三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0
4	C 类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如在 SCI 四区、EI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
5	D 类		1. 研究成果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期刊，如在 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期刊目录中高于本级的就高认定）。	80
6	E 类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具备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注：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期刊目录中不含教育类、科普类期刊以及高起点新刊。

2. SCI 分区以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分区表（大类）为准。

3. 每篇学术论文只能积一次分，如果含多位第一或通讯作者，由所有第一或通讯作者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计入唯一教师工作量。书面协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进行管理。

（四）科研获奖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A 类	A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800	1500	1200	800
		A2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推广类>）； 2. 军队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进步奖。	/	1200	1000	600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B类	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	1200			
3	C类	1. 省级自然科学奖; 2. 省级科技进步奖; 3. 省级技术发明奖; 4. 省级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5. 国家其他部委成果奖（盖有国家部委公章）。	/	1000	800	500
4	D类	国家一级学会奖	500	400	300	200
5	E类	E1 省科协、省科技厅等举办的科技创新大赛奖、科普大赛奖	/	300	200	100
		E2 市厅级奖	/	200	100	60

注：1. 涉及到其他未包含的学术影响较大的奖项，例如何梁何利基金奖、测绘科技进步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相应类别、级别后进行积分。

2. 优秀奖按照三等奖的 50% 积分，未分等级的获奖成果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相应类别、级别后进行积分。

3.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认定，不重复认定。

三、艺术体育类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1	T类	1. 作品在中宣部、国家民委、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高规格专业赛事中获奖。如作品获得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新闻奖、荷花舞蹈奖、中国电影金鸡奖、茅盾文学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等； 2.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取得国际性特别重大体育赛事前五名，如奥运会。	1000
2	A类	1. 作品入围中宣部、国家民委、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高规格专业赛事。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新闻奖、荷花舞蹈奖、中国电影金鸡奖、茅盾文学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等； 2. 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其他重要文学奖项； 3.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取得国际性重大体育赛事（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锦赛、世界杯等）前八名，或取得洲际体育赛事（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赛等）前三名。	800
3	B类	1.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部级政府部门、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专业赛事中取得一等奖或单项奖； 2. 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家大剧院举办个	500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人音乐会、专场演出、专题讲座等 1 小时以上； 3. 获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作品，或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个人作品展； 4. 作品入选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5. 担任国际性体育赛事（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裁判员； 6.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取得洲际体育赛事（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赛等）第四至八名，或全国性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第一名（或金牌）。	
4	C 类	1.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部级政府部门、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专业赛事中取得二等奖； 2. 入选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展览作品； 3.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非艺术类国家相关机构、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学会或艺术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国性本专业赛事中取得一等奖； 4. 在国家级（包括其他国家和境外）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作品展；在国家级（包括其他国家和境外）音乐厅、艺术场馆举办个人音乐会； 5. 作品（含创作作品）被国家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 6. 担任全国性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副裁判长及以上； 7.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取得全国性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第二至三名。	300
5	D 类	1.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部级政府部门、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专业赛事中取得三等奖； 2.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非艺术类国家相关机构、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学会或艺术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国性本专业赛事中取得二等奖； 3.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教育厅、艺术类省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专业赛事中取得一等奖； 4. 在省级专业协会主办个人专业音乐会、作品展； 5.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作品展； 6. 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7. 在省级卫视、广播电视台举办个人音乐会、专场演出、专题讲座等 1 小时以上； 8. 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 9. 公开出版个人艺术创作类作品（美术设计作品 40 幅及以上、交响曲 2 部及以上、作曲 30 首及以上、原创舞蹈编导	100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作品 8 个及以上)； 10. 担任全国性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裁判，担任省级体育赛事副裁判长及以上； 11.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取得全国性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第四至六名，或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取得省级体育赛事第一名（或冠军）。	
6	E 类	1.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非艺术类国家相关机构、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学会或艺术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国性本专业赛事中取得三等奖； 2.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教育厅、艺术类省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赛事中取得二等奖； 3.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市厅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赛事中取得一等奖或单项奖； 4. 在市厅级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或作品被市厅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5. 在市级卫视、广播电视台举办个人音乐会、专场演出、专题讲座等 1 小时以上； 6. 作品（含创作作品）被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 7. 公开出版个人艺术创作类作品（美术设计作品 30 幅及以上、交响曲 1 部及以上、作曲 10 首及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2 个及以上）； 8. 担任省级体育赛事裁判； 9.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取得省级体育赛事第二至三名。	80
7	F 类	1.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教育厅、艺术类省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赛事中取得三等奖； 2.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市厅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赛事中取得二等奖。	50
8	G 类	获得或指导我校学生在市厅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赛事中取得三等奖。	30

注：1. 其他未列业绩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类别后进行积分。

2. 同一成果（作品）按最高类别积分，不重复积分。

四、其他成果类

（一）咨政咨询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4000
2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纳； 2. 中宣部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登。	1000

序号	类别	分值
3	1. 国家部委内参刊登、采用； 2. 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500
4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00

(二) 学术报告

序号	报告类型	分值			
		国际学术会议 (境外)	国际学术会议 (境内)	国内一级学会会议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人文社会科学类)	其他全国性学术会议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 类)、其他学术会议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大会报告或主旨报告	200	150		100
2	分会场报告	80	50		30

注：同一份学术报告参加多次不同类型的学术会议，符合多种积分标准的，以最高标准进行积分，不重复积分。

(三) 科研平台

序号	级别	立项积分	结项(通过验收)积分
1	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平台、创新团队(A类)	900	900
2	国家和相关部委组织申报认定的平台、创新团队(B类)	700	700
3	省级平台、创新团队、智库	500	500
4	市厅级平台、创新团队	150	150

注：1. 每个科研平台立项和结项仅限积分1次，不重复进行积分。

2. A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指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及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及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等。

3. B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指省部共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及其他国家部委科研机构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含培育)、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医药研究创新中心、省部共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及其他国家部委科研机构等。

(四) 专利奖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	分值		
				金奖	银奖	优秀奖
1	A类	A1	中国专利奖	800	600	400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	分值		
				金奖	银奖	优秀奖
		A2	中国外观设计奖	400	300	200
2	B 类		省级专利奖	500	400	300
3	C 类		市级专利奖	150	100	60

（五）知识产权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等级	分值
1	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	国家级	500
		省部级	100
2	标准发布	国家标准	500
		行业标准	200
		地方标准	100
3	专利权	发明专利	300
		实用新型专利	50
		外观设计专利	50
4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	50
5	新品种权	新品种证书	50

注：高校教师岗位副高及以上的教师，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新品种证书聘期内仅积一项。

（六）成果技术转移（技术转让、许可类、作价入股等）定量标准

序号	单项转让或许可到账金额	分值
1	2 万及以下部分	40 分/万元
2	2 万元至 10 万元（含）之间	20 分/万元
3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之间	15 分/万元
4	20 万元以上	5 分/万元

注：技术转让、许可类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作价入股等其他情况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积分。成果技术转移累计积分不超过 1500 分。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

一、用于工作量积分的业绩，除可用于积分的参与业绩、横向项目外，须以贵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相应成果，指导的学生须为贵州师范大学在校学生（含联合培养学生）。

二、各类岗位科研成果积分范围为：

（一）高校教师岗位

1.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须为 D1 等级及以上、学术论文须为 D2 等级及以上。

2.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科研项目须为 D1 等级及以上、学术论文须为 D 类及以上。

（二）高校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可根据本积分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积分。

三、除论文外，其他业绩多人参与完成的，按以下方式进行积分分配：

人数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独立	100%	--	--	--	--	--
2 人	80%	20%	--	--	--	--
3 人	75%	15%	10%	--	--	--
4 人	75%	12%	8%	5%	--	--
5 人	75%	11%	7%	4%	3%	--
6 人	75%	10%	6%	4%	3%	2%

注：1. 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和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 6 的参与人方可积分；省部级以下的成果和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 3 的参与人方可积分；

2. 高校教师岗位中，教学科研型岗位用于积分的参与业绩不超过 2 项、科研为主型用于积分的参与业绩不超过 1 项；高校教师中教学为主型岗位、高校教师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用于积分的参与业绩不受项数限制。

四、教学成果积分中的教学改革项目、教材等成果，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积分。

五、研究成果被《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专题报道的，加 500 分；被省级报刊专题报道的，加 100 分。

六、同一业绩成果符合多种积分标准的，仅积分一次，可就高积分。

七、业绩成果积分办法中未列积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同等水平的原则进行认定。

八、本细则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科学技

术处、教师工作部（处）等部门根据相应职责负责解释。

附录一：

贵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图书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1	人民出版社	25	经济科学出版社
2	科学出版社	26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7	党建读物出版社
4	新华出版社	28	中央编译出版社
5	中华书局	29	中央文献出版社
6	商务印书馆	3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7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1	人民文学出版社
8	红旗出版社	32	外国文学出版社
9	人民日报出版社	33	人民音乐出版社
10	光明日报出版社	34	译林出版社
11	学习出版社	35	作家出版社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36	人民美术出版社
13	中国青年出版社	37	中国戏剧出版社
14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8	高等教育出版社
15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	人民教育出版社
16	民族出版社	40	教育科学出版社
17	上海古籍出版社	41	外文出版社
18	法律出版社	4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	知识产权出版社	43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	中国法制出版社	44	人民体育出版社
21	中国经济出版社	45	清华大学出版社
22	中国金融出版社	46	北京大学出版社
2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7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4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8	复旦大学出版社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49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51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5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2	厦门大学出版社

附录二：

贵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分类表

类别	期刊名称
A1 (14 种)	《马克思主义研究》
	《文学评论》
	《历史研究》
	《教育研究》
	《管理世界》
	《社会学研究》
	《哲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经济研究》
	《民族研究》
	《法学研究》
	《文艺研究》
A2 (29 种)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语文》
	《外国文学评论》
	《世界历史》
	《中国图书馆学报》
	《音乐研究》
	《民族艺术》
	《南开管理评论》
	《近代史研究》

类别	期刊名称
	《民俗研究》
	《教育学报》
	《心理学报》
	《美术研究》
	《文史哲》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世界经济与政治》
	《文学遗产》
	《中国史研究》
	《中国法学》
	《世界宗教研究》
	《体育科学》
	《民族文学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国际新闻界》
	《地理学报》
	《经济学（季刊）》
B1 (42 种)	《中国高教研究》
	《统计研究》
	《中国音乐学》
	《考古》
	《档案学通讯》
	《哲学动态》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类别	期刊名称
	《中国工业经济》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方言》
	《社会学评论》
	《课程·教材·教法》
	《教师教育研究》
	《中国翻译》
	《世界宗教文化》
	《学术月刊》
	《人口研究》
	《旅游学刊》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法学评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史学月刊》
	《史学集刊》
	《管理学报》
	《中外法学》
	《自然辩证法研究》
	《装饰》
	《心理科学》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电影艺术》
	《戏剧》
	《中国外语》

类别	期刊名称
	《新闻大学》
	《当代亚太》
	《文化遗产》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B2 (69 种)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政法论坛》
	《财贸经济》
	《金融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比较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
	《西北民族研究》
	《世界民族》
	《青年研究》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电化教育》
	《社会科学战线》
	《世界社会科学》
	《中国人口科学》
	《社会主义研究》

类别	期刊名称
	《公共行政评论》
	《外交评论》
	《开放时代》
	《国际问题研究》
	《文艺争鸣》
	《古汉语研究》
	《汉语学报》
	《党建》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外国语》
	《清史研究》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当代中国史研究》
	《现代传播》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法商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经济管理》
	《会计研究》
	《中国哲学史》
	《伦理学研究》
	《自然辩证法通讯》
	《江海学刊》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美术》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类别	期刊名称
	《中国书法》
	《心理发展与教育》
	《地理研究》
	《文献》
	《学术研究》
	《学前教育研究》
	《教育发展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现代法学》
	《社会》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8〕10号

关于严格执行人事管理有关规定 进一步强化 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校教职工劳动纪律，推进人事管理制度化，不断提高人事工作效益和服务教职工的质量与水平，结合学校人事管理工作实际，现就严格执行人事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人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人事管理是学校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要素。人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直接影响着学校事业发展的成败，也直接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目前，学校综合改革日益推进，改革发展过程中矛盾和问题也不断显现，极个别单位和少部分教职工对人事管理中的常规办事程序还不够熟悉、对人事管理制度了解还不够全面、对人事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等，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学校与各单位在共同推进人事管理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管理不规范、效果不明显，也直接影响到学校人事管理的严肃性和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人事管理工作，推进人事管理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人事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人事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广大教职工利益，努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二、认真组织学习，继续深化对学校人事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认识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学校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劳动纪律、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校内调动及转岗、退休和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等人事管理系列规章制度，提高广大教职工对人事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认识，不断增强教职工对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的认识，为推进学校人事管理工作的规

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打好基础。特别是各单位中层班子和全体中层干部要把加强人事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带头开展学习、深刻领会学校人事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精神实质，认真执行学校人事管理系列规章制度，把人事管理工作与本单位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以人事管理工作的成效保障本单位事业的快速发展。

三、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学校人事管理工作

各单位和全校教职工要严格执行学校人事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切实抓好有关制度的贯彻落实，特别是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规范请销假行为

1. 按照准假权限严格审批。请事假、病假未超过 3 天的，由所在单位审批；请事假、病假超过 3 天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报人事处审批；请事假、病假 15 天以上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联系）校领导分别签字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请产假、陪护假等法定假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直接报人事处审批或备案）。科级及以上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负责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严格请销假手续办理。凡请假的，应做到事前请假、事后销假。需人事处审批备案的，须填写《教职工请假准假通知单》（人事处网站下载）。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需签署明确意见，

没有签署明确意见的，人事处原则上不予受理。凡请病假需人事处审批的，应持三甲以上医院的诊断材料和病假证明到人事处办理病假手续。未按请假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的，原则上按旷工处理。每学期累计事假、病假超过一个月的，按照连续请假达一个月有关规定扣发相关待遇。

（二）严格人员聘用管理、规范各类岗位人员使用与调配

1. 规范各类岗位人员的使用与调配。各单位要严格按学校派遣的人员类别安排教职工相应工作，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教职工工作岗位。教职工申请校内调动及转岗的，须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或现所在单位和接收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同意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程序办理。要加强专职辅导员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和实验、图书、工程等教辅人员队伍的管理，除组织安排或按相关程序审批、学校行文同意转岗外，各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以上人员岗位。

2. 严格人员借调审批程序。在各单位人员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不鼓励各单位从校内其他单位借调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借调的，要严格履行借调审批程序，由借调单位商拟借调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后，听取拟借调人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因工作需要借调到校外其他单位工作的，须所在单位同意并报所在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批准，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

门备案。

3. 盘活用好现有人员队伍。各单位现有教职工确因各种原因，在现工作岗位上工作状态不好、履职情况较差、作用发挥不明显或不宜继续在该岗位工作的，应按实事求是与盘活人力资源的原则，在听取教职工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后，商组织人事部门并经学校同意后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单位；确暂无合适岗位或单位的，可调整到学校人事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待聘人员进行管理，人事关系暂保留在人事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由人事处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调配。对管理工作任务较重、现有管理人员不能满足管理工作需要的教学单位，鼓励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量不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兼职形式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三）严格编制外人员聘用、规范编制外人员管理

1. 严格控制编制外人员数量。按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编制外人员聘用，原则上除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学校办公室（车队）、贵安附属小学、贵安附属幼儿园等经学校同意可聘用编制外人员的单位外，其他单位须严格控制编制外人员的聘用。除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等原因外，各单位原则上不再自行联系和协商编制外人员聘用相关事宜，不再新增编制外聘用人员。对私自聘用编制外人员且隐瞒不报，由此带来的劳动纠纷由聘用单位自行处理，因聘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聘用单位相关负责

人承担。

2. 严格把握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年龄要求。对年满 60 岁的男性或年满 50 岁的女性编制外人员，必须终止劳动关系，不得超龄聘用，也不得违规新聘用超龄人员。

3. 加强编制外人员的社会保险管理。对各岗位编外人员，必须按规定以学校（或经学校授权的后勤服务集团）名义，由学校（或后勤服务集团）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拟聘人员不愿以学校（或后勤服务集团）名义办理社会保险的，不得聘用为编制外人员。

（四）严格到岗纪律，规范在编人员在岗管理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履行教职工在岗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教职工日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管理，严肃到岗纪律。对长期不在岗人员要及时清理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报告，由各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共同协商，提出长期不在岗人员的处理建议，经学校同意后进行处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附加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申报制度，对不在岗位履行工作职责的，严格按照每月在岗实际情况申报附加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五）严格离岗学习要求，规范教职工在职提升管理

1. 严格离岗学习审批手续。教职工报考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参加进修学习、访问学者、项目研修、短期培训、专项任务培训等，须符合《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访学

研修管理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按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等程序进行办理。

2. 严格在职提升的时限要求。在攻读学位、访学研修期间，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中途不得无故退学或中断学习。无故退学、中断学习或期满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根据《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回校办理相关手续。

3. 加强离岗学习人员清查。各单位要加强教职工在外攻读学历学位、进修、访学等情况的管理与清查。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利用寒暑假、周末时间进行学习，不得影响正常工作；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已超过协议规定学习期限的，应及时回校办理延期或到岗工作，无故不回校办理相关手续或不到岗工作的，学校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中层班子和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提高认识，自觉履行人事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规范和改进人事管理工作，提升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加强人事管理工作不重视、对开展人事管理自查不深入，或对自查发现问

题隐瞒不报，或对有关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约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本次人事管理工作自查和整改情况，纳入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的内容。

（二）认真开展自查

各单位要在组织教职工尤其是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人事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及时对人事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普遍自查。重点是要对本单位教职工“错岗”使用情况、请假人员情况、编制外人员聘用情况（需填写《编制外聘用人员清理表》<人事处网站下载>、长期不在岗人员情况以及离岗学习人员情况等

等进行重点清查。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与组织人事部门协商，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不存在问题的，实行“零”报告制度。

（三）抓好整改落实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抓好整改，整改情况要及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涉及科级及以上干部的报组织部备案，涉及离岗学习情况的报教师工作处备案，其他人事管理情形的报人事处备案。

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4日前将自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报相关职能部门，6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联系方式

（一）组织部

联系人：张杭；联系电话：83227027。

(二) 人事处

联系人：宋小文；联系电话：83227079。

(三) 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龙飞；联系电话：83227082。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18年5月24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104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准假通知单
2. 贵州师范大学中层干部科级干部请假备案表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

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教职工的考核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规范请销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事业单位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贵州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病事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贵州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和《贵州师范大学严肃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职工是指在编制内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劳动是教职工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并经本人同意为完成正常工作而进行的有关活动。

第四条 请销假坚持事前请假、事后销假，分级负责、严格管理和按规定权限、程序审批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因不可替代或抗拒的原因，需要本人亲自处理私事并不能坚持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办理事假手续。

因生病严重或住院不能坚持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办理病假手续。

因本人结婚不能坚持工作岗位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办理婚假手续。

因怀孕生育不能坚持工作岗位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学校规定办理产假手续。

因直系亲属死亡需离开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办理丧假手续。本条所指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岳父母、公婆、配偶、子女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因探亲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办理探亲假手续。探亲假仅限于探望配偶和父母时方可请假。

第三章 请假制度

第六条 请事假未超过3天的，由本人提出书面请假报告，所在单位（部门）批准；请事假超过3天的，由本人提出书面请假报告，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学校人事处同意并开具《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准假通知单》。

因本人在外遇急事不能来校请假的，可打电话或托人代办请假手续。但应返校后一周以内到人事处补办相关请假手续。

教职工请假原则不得超过15天。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超过15天的，必须报校领导同意。

第七条 凡需请病假的，应持医院开具的有效病假证明到学校人事处办理病假手续。属急诊需请病假的，应持有医院的证明和病史记录方可补办病假手续。

因工（公）受伤，经医院诊断证明必须治疗和休养，可请工（公）伤假。因工（公）伤申请工伤假的，假期以县级及以上医院核定的假期为依据，并结合工作内容等其他因素进行确定。因病（因公除外）经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认为必须治疗和休养的，可请病假。

第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教职工请婚假一般不能超过13天。

第九条 根据《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学校女职工请

产假一般不超过 158 天，男方护理假不超过 15 天。

第十条 教职工请丧假一般不超过 3 天。职工到外地奔丧的，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一定的路程假。

第十一条 请探亲假的，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对待：

（一）工作满一年，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正式教职工，每年请假不能超过一次，一次不能超过 20 天。一般应利用寒暑假时间，车船费按规定报销。新婚后与配偶分居两地的，从新婚后的第二年起方可申请探亲假。

（二）未婚正式教职工请假探望父母的，在校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与父母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请假不能超过一次，一次不超过 20 天。一般应利用寒暑假时间，车船费按规定报销。

（三）已婚正式教职工请假探望父母的，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与父母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四年请假不能超过一次，一次不能超过 20 天。一般应利用寒暑假时间，车船费在本人标准工资 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的部分给予报销。

探望岳父母、公婆和兄弟姐妹的不能请探亲假。见习期和已退休、退职的教职工不享受探亲假。

第四章 请假期内的待遇

第十二条 病假、事假期间工资待遇

（一）事假期间工资待遇

1. 连续事假不超过 1 个月的，发放全额工资。
2. 连续事假超过 1 个月不满 3 个月的，从第二个月起，发基本工资的 50%。
3. 连续事假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的，从第四个月起，发基

本工资的 40%。

4. 连续事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停发工资。

（二）病假期间工资待遇

1. 病假在 2 个月以内的，发放全额工资。

2. 病假超过 2 个月不满 6 个月的，病假期间，从第三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工资：

（1）工作不满 10 年的，发基本工资的 90%。

（2）工作 10 年以上的，发放全额工资。

3. 连续病假超过 6 个月的，病假期间，从第七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工资：

（1）工作不满 10 年的，发基本工资的 60%。

（2）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发基本工资的 70%。

（3）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发基本工资的 80%。

（4）工作满 30 年及以上的，发基本工资的 90%。

癌症、麻风、精神病、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疾病不能正常工作的，全额发放工资、津贴、补贴。

第十三条 工（公）伤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接受工（公）伤医疗期间的工（公）伤假，学校将对其保职留薪，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根据伤情确定是否停工。

保职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的，经所在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工伤教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第十四条 病假、事假期间的津补贴待遇及绩效工资

（一）事假期间的津补贴待遇及绩效工资

1. 连续事假超过 1 个月的，从第二个月起，停发工作性津贴。
（超过一个月未超过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

2. 连续事假超过 1 个月的，从第二个月起发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50%；连续事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和所在单位确定的相关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

3. 间断事假按实际请假的累积时间长短，参照连续事假的津补贴待遇及绩效工资执行。

（二）病假期间的津补贴待遇及绩效工资

1. 连续病假超过 2 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停发工作性津贴。

2. 连续病假不超过 2 个月的，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连续病假超过 2 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发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80%；连续病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发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50%。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和所在单位确定的相关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工伤假期间，学校统一发放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各单位自行发放的福利待遇根据所在单位确定的相关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请销假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教职工请假不超过 3 天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超过 3 天的，须经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同意并报人事处审批、备案；超过 15 天的，人事处应当向分管人事处校领导及请假人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进行报告。

第十七条 请假人请销假应当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申请及备案单》;

(二) 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三) 报至人事处进行审批;

(四) 人事处同意请假的, 开具《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准假通知单》;

(五) 假期截止返回工作岗位时, 持《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准假通知单》到所在部门、单位报到, 并由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上单位公章;

(六) 持《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准假通知单》到人事处进行销假。

第十八条 科级及以上干部请销假按照组织部相关请假登记、审批和销假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请假应以书面请假为准, 特殊紧急情况来不及书面请假的, 应及时报告, 并尽快补办手续, 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未按本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的, 一律按擅自离岗处理, 自离岗当天起按旷工计。迟到、早退和擅离岗位等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累计 5 人次按旷工 1 天计算。旷工期间, 停发一切工资福利待遇。旷工时间连续超过 15 天或一年累计达到 30 天的, 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弄虚作假, 开具假医疗疾病证明等请假的, 以旷工论处, 并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不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请销假制度或审批人违反政策规定批准假期的, 由学校领导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诫勉谈话。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考勤和请销假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后，上级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假期有新规定的，执行上级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师范大学人事处商组织部解释。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准假通知单

姓名		部门		工作职务	
请假类型	()病假 ()婚假 ()事假 ()产假 ()丧假 ()探亲假				
请假事由 及时间	兹因 ，需请假 (天)。 请假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假人签字： 联系方式：				
相关工作 移交情况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要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职能部门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销假时间	(1) 销假时间： 年 月 日 (2) 其他事由： ；超假 天。 (3) 实际请假共 天。 办理人： 年 月 日				

说明：1、教职工请假不超过3天的，由其所在部 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超过 3天的，须经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同意并报人事处审批、备案；超过15天的，人事处应当向分管人事处校领导及请假人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
2、请假备案表由校人事处保存。

附件2

贵州师范大学中层干部科级干部请假备案表

姓名		部门		工作职务	
请假事由 及时间	兹因 ，需请假（天）。 请假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假人签字： 联系方式：				
相关工作 移交情况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要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联系)领 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备案	盖章				
销假时间	(1) 销假时间： 年 月 日 (2) 其他事由： ；超假 天。 (3) 实际请假共 天。 办理人： 年 月 日				

说明：1、中层副职和科级干部请假由各单位（部 门）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由分管（联系）校领导签署意见；因特殊原因，分管（联系）校领导不在学校，由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
2、请假备案表由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119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五轮岗位聘期岗位聘用申请表
2. 第五轮岗位聘期岗位聘用汇总表



—1—

贵州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聘期 聘用工作方案

为深化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发挥岗位管理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理顺学校人事管理，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调动人才的积极性，根据岗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聘用对象及聘期

聘用对象：在职在编各类人员。已办理退休的教职工不参加本次聘用。

聘期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聘用条件

（一）在新的岗位管理制度出台前，按照现行的《贵州师范大学人员各类岗位职责》《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等规定执行。

（二）在新的岗位管理制度出台后，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三、聘用原则

（一）根据学校岗位设置要求，在高校教师高级岗位中，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等岗位类型，各单位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分类组织聘用，岗位类型结构由各单位

自行设置；科研单位以科研为主型岗位进行聘用。

（二）除职务职称变动、专业技术岗位小等级晋升以及降岗等原因外，第五轮岗位聘期岗位聘用原则上参照原岗位进行聘用。岗位类别变动须按照学校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进行岗位调整后，再按规定进行聘用。

（三）在第四轮岗位聘期考核中考核不合格的，在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中降一岗位等级聘用，学校将补齐降岗后所聘岗位与原聘岗位之间工资差（在第五轮岗位聘期内），但档案工资按照降岗后所聘岗位执行；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在第五轮岗位聘用中，不得晋升岗位级别。

四、聘用程序

（一）制定职责。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各单位可按不低于学校岗位职责条件标准，按程序自行制定本单位岗位职责条件。在学校岗位聘用有关要求下，组织开展岗位聘用工作。

（二）个人申请。教职工根据第四轮聘期考核结果以及原聘岗位情况，结合学校有关岗位聘用要求，填报《第五轮岗位聘期岗位聘用申请表》，向所在单位申请岗位聘用。

（三）部门初聘。根据本人申请，结合第四轮岗位聘期考核结果、本单位实际以及学校有关要求，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人员进行初聘，并将初聘情况报学校全员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学校审定。学校全员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单位

初聘意见，对各类人员岗位聘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学校研究。

（五）签订合同。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签订第五轮岗位聘期岗位聘用合同。

（六）结果上报。按照有关要求将聘用结果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五、聘用组织

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成立学校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工作办公室（简称“聘用办公室”），负责学校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聘用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任由人事处、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教师工作部（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成立相应的聘用小组，负责本单位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工作。

六、其他说明

（一）新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经学校评审认定后，且在所在单位有岗的情况下，方可聘用，聘用时间为取得相应职称的次月。新提拔的管理干部聘用时间为任职文件下发的当月。第五轮岗位聘期专业技术岗位小等级晋升人员和因第四轮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而需降岗人员，聘用时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计算。

（二）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方

案》（2023年8月印发）要求，学校正着力推进人员编制岗位、岗位职责条件等系列岗位管理制度改革。考虑到岗位聘用的实际，在第五轮岗位聘期中，学校将实行分段考核。在新的岗位职责出台前，按原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在新的岗位职责出台后，按新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案待第五轮岗位聘期期满时再行研究制定。

七、工作要求

（一）第五轮岗位聘期是学校积极探索人事制度改革，逐步规范岗位管理、强化岗位考核，推进学校岗位制度科学化的关键阶段。学校将本着有序有效的原则，大力推进改革工作进度，努力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体系。各单位要积极转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此轮岗位聘期工作的重要性意义，从学校和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出发，高质量推进第五轮岗位聘用工作。

（二）在第四轮岗位聘期考核中，学校首次推行“末位优化制”，是对推行岗位聘用改革的积极探索，也是学校迈出岗位聘用改革的关键一步。在接下来的岗位聘期中，学校将继续优化“末位优化”制度，进一步推进岗位聘用严考核制度的完善。各单位要做好学校推行岗位聘用改革工作的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教职工做好第五轮岗位聘期聘用工作。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于11月2日前将《第五轮岗位

聘期岗位聘用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交至人事处人事管理科，联系电话：83227079。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98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校内岗位调整审批表



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 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有效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建立校内教职工合理流动机制，根据学校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特修订本办法。

一、岗位调整类别

岗位调整分为单位调动和人员类别调整。单位调动是指教职工在校内二级单位之间的人事关系调动。人员类别调整是指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辅导员和管理人员等之间的转换。

二、岗位调整原则

统一调配，空岗补缺，人岗相适，岗变薪变。

三、岗位调整条件

申请岗位调整的首要条件为相应岗位有空缺。只涉及单位调动，不涉及人员类别调整的，根据相应岗位具体要求，按岗位调整有关程序办理。涉及人员类别调整的，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转入专任教师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近五年未有师德师风问题和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 原则上应具有相应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 达到调整时学校相应学科专业评审副教授（教学科研型或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
4. 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通过学校有关部门的教学水平测评。

（二）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作风正派，近五年未有师德师风问题和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 中共党员;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4. 具有较强的学生组织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学生工作的实际问题;
5. 符合学校专职辅导员队伍管理有关规定。

（三）转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 热心教学科研服务工作，爱岗敬业；转入涉学岗位的，近五年未有师德师风问题和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的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
3. 有从业资格要求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的，需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转入管理岗位

1. 热心管理服务，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

奉献精神；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能力；
3.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岗位调整程序

（一）个人申请

在相应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申请者向岗位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贵州师范大学校内岗位调整审批表》，并附相关业绩支撑材料。

（二）单位审核

1. 单位内部转岗的，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
2. 跨单位流动的，在所在单位同意的基础上，由调入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

（三）相关职能部门考核

1. 转入专任教师岗位的，需通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的教学能力测评；
2. 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的，需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
3. 转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由学校人事部门按规定统一进行把关。

如只涉及单位调动，不涉及人员类别转换，除专职辅导员外，无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四）学校审批

学校人事部门根据岗位设置、申请人条件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意见等情况，对岗位调动申请进行审批。

五、岗位聘用管理

（一）转入专业技术岗位（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如具有与岗位类别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调入单位具有空岗并经调入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转岗后可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二）转入管理岗位 A 岗（即行政管理岗位），如原聘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需按规定转聘为管理岗位（管理九级）；转入管理岗位 B 岗（行政管理兼专业技术岗位），如原聘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在调入单位有相应岗位空缺并经调入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转岗后可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三）如调入单位与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对应的岗位无空缺或无相应岗位，按“就近就低”原则进行岗位聘用。

（四）在职培养的博士毕业返岗三年内享受副高级职称工资待遇，在按本办法转为专任教师（或科研人员）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博士科研启动费。学校在职培养博士有关待遇政策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五）聘用岗位调动后，需按调入后的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岗位调整实行岗变薪变，按重新聘用后的岗位兑现

有关工资待遇。

六、其他说明

（一）因工作需要，由组织任命或学校统一调配而进行岗位调整的，调配程序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所聘岗位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进行聘用。

（二）申请调整至科研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且达到相应学科专业评审副教授（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

（三）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102号）同时废止。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备案汇总表
2. 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人员聘用审批表
3. 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人员起续聘备案表



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编制外人员聘用管理，规范和完善学校用工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严控总量、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按岗定酬、依法管理”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编制外人员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编制外岗位数量、岗位类别、岗位职责，确定编制外人员的聘用范围、聘用条件、岗位薪酬、聘用合同等，依法规范编制外人员的聘用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编制外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学校在编制外的高层次人才、特聘教授及返聘人员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编制外岗位是指在编制内无法满足而又必须满足工作特殊需要的情况下，为保证学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而设置的、不占用学校人员事业编制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编制外人员岗位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从严控制编制外岗位规模和数量。

第七条 编制外岗位实行分类设置。根据实际需要、工作

性质、工作技能要求、工作难易程度、行业特点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三类岗位：

（一）一类岗位主要在医务、驾驶、厨师、实验技术、幼小初教育教学、专职辅导员、科研助理以及行政助理等专业技能要求较高、风险较大、工作性质较为特殊的工作中设置。

（二）二类岗位主要在保卫、安全、维修等重点保障性工作中设置。

（三）三类岗位主要环卫、清洁等一般性服务工作中设置。

第八条 编制外岗位的设置，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岗位设置申请，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学校研究同意后设置。

第三章 聘用条件

第九条 编制外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工作纪律、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二）具有胜任所应聘岗位工作的素质和能力。

（三）聘用到幼小初教育教学、专职辅导员、科研助理以及行政助理等岗位的，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有任职资格要求的，应具备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五）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同时应符合相应的年龄要求。

（六）身心健康，符合所聘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要求。

（七）符合具体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和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编制外招聘下列人员：

- （一）年龄尚未满十八周岁的。
- （二）未经学校同意设置编制外岗位的。
-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的。
- （五）不符合应聘基本资格和条件要求的。
- （六）有经济、刑事等违纪违法记录或曾被用人单位开除过的。
- （七）其它政策法规规定不能聘用的。

第四章 聘用权责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对编制外人员所在单位实行分类管理。附属学校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自行进行聘用与管理；经费收支单独核算单位聘用编制外人员的（主要包括后勤服务集团、求是学院等），实行备案制管理，学校授权所在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聘用和管理；其他单位聘用编制外人员，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统筹，做好聘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用人单位聘用权责情况，确定编制外人员聘用程序。

（一）由学校人事部门统筹聘用编制外人员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聘用：

1. 用人单位提出聘用申请。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编制外岗位设置情况（未设置编制外岗位的，需事先申请设置），在做好考核、考察的基础上，经本单位研究（教学单位须召开

党政联席会)，填写《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人员聘用审批表》，向学校提出编制外人员聘用申请。

2. 报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将《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人员聘用审批表》、聘用申请、编制外人员有关情况等报所在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批准。

3. 报学校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根据学校编制外人员聘用管理有关办法，对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情况、拟聘人员情况等进行审核。

4. 报人事部门分管校领导批准。人事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进行批准。

5. 组织聘用工作。人事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编制外人员管理有关办法，组织开展聘用工作。

（二）经费收支单独核算单位聘用编制外人员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聘用：

1. 用人单位提出聘用申请。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编制外岗位设置情况，在做好考核、考察的基础上，经本单位研究（教学单位须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拟聘人选。

2. 报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将拟聘人选报所在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批准。

3. 组织聘用工作。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编制外人员管理有关办法，组织开展聘用工作。

4. 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将聘用情况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备案分为起续聘备案和阶段备案，起续聘备案是指

在编制外人员首次聘用或续聘时，在完成聘用相关手续后，用人单位填报《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起续聘备案表》至人事部门；阶段备案是指每学期放假前两周，用人单位将本单位编制外全体人员情况汇总，并填报《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备案汇总表》至人事部门。

第十三条 编制外人员续聘、合同变更、解聘或终止合同等事宜参照聘用权责范围和聘用有关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拟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有无违法犯罪情况等进行考察，考察合格方可进行聘用。

第五章 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编制外人员实行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与编制外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书。

第十六条 编制外人员与学校的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由学校人事部门统筹聘用的编制外人员，劳动合同书由学校人事部门、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各执一份；经费收支单独核算单位聘用的编制外人员，劳动合同书由所在单位自行留存备查，聘用人员同时执有一份。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编制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承担相关责任，并按规定与编制外人员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编制外人员不与学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其终止劳动关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继续签订聘用合同：

- （一）经编制外人员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三）聘期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 （四）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聘用合同的。
- （五）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可不继续签订聘用合同的。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补充以及解除和终止，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编制外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按照不同的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确定岗位的具体工资标准。

第二十二条 经费收支单独核算单位聘用编制外人员的（主要包括后勤服务集团、求是学院），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独立承担聘用合同责任，自行负担编制外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经济补偿金等经费。

第二十三条 编制外人员的工资待遇：

（一）人事部门统筹聘用的编制外人员，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享受工资待遇，薪酬合计每月不应低于贵阳市公布的当年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和岗位等级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经费收支单独核算单位聘用的编制外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的工资结构要求自主制定工资待遇标准和发放制度，但薪酬合计每月不应低于贵阳市公布的当年城镇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四条 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当为编制外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比例和标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聘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承担编制外人员聘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合同对编制外人员进行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请假制度，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并兑现相应工资福利待遇，严肃劳动纪律。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发现编制外人员存在违法或者重大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人事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编制外人员的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考核编制外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技能、工作业绩、劳动纪律等情况。考察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等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考核情况用人单位自行留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聘用编制外人员须按程序进行办理，未按程序办理的属违规用工，引发的纠纷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编制外人员的使用与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如出现下列情况，由学校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 违规使用编制外人员的。
(二) 不按规定程序聘用编制外人员的。
(三) 编制外人员上岗前没有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工作协议的。

(四) 侵害编制外人员合法权益的。

(五) 疏于管理，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或引发争议的。

第三十条 编制外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有关工作流程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人事部门每学期将编制外人员情况向校长办公会进行专题汇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校发〔2013〕2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66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外专外教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外专外教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外专外教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引进国(境)外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方法和优质教学资源,努力打造一支“爱华友华”、充满活力、相对稳定的外专外教队伍,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更好地服务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进一步规范外籍专家、教师(以下简称外专外教)聘请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来我校工作的外专外教分为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长期专家(在校工作时间90天以上)或短期专家(在校工作时间90天以下)两类。

第三条 聘请外专外教坚持择优按需聘请、聘有所用、用其所长、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聘用渠道、程序

第四条 遴选聘用外专外教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指导下进行,途径如下:

1. 单位自行选聘;
2. 国际处向单位推荐聘用;
3. 通过申报国家、部委(地方)、省级和学校各类人才计划

（工程）等申报渠道选聘。

第五条 外专外教实行聘期制，聘用程序如下：

1. 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需要，于每年四个月前向国际处提交需求申请和推荐人选。

2. 国际处、统战部、保卫处等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做好拟聘外专外教的背景审查。

3. 国际处对单位用人需求和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学校研究同意。

4. 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与拟聘用外专外教签订工作协议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原则上每个聘期不超过一学年，聘用期满需续聘的，外专外教所在单位应至少提前四个月报告国际处并办理续聘手续。提交续聘报告时，须同时提交拟聘人员上个聘期的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

三、聘用条件

第六条 受聘来校工作的外专外教，须具有胜任相应工作的教育背景和经验，身体健康，对华友好，学术业务水平较高，符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对于部分高端国（境）外专家，确因工作需要且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语言类外教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有两年及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满足以下其中之一，可免除工作经历：

1. 获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 如对外英语教学证书 (TEFL 证书)。

第八条 受聘在长期岗位类别的外专外教需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

1. 申请表 (<http://gjc.gznu.edu.cn/downloads.htm>, 可自行下载)
2. 护照复印件 (随行家属需同时提交护照复印件及驻所在国的中国大使馆认证的结婚证、子女出生证明)
3. 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培训类证书复印件 (最高学位证明需经所在国的中国大使馆认证)
4. 本人所在国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需经所在国的中国大使馆认证)
5. 中、外文个人简历 (包括详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在国外的家庭地址、通讯方式等)
6. 体检报告复印件
7. 推荐信: 若系从国内其他院校或单位转聘的, 还需提交原聘用单位 (外事部门) 推荐信复印件; 若系国外大学应届毕业生, 需提交所在大学推荐信复印件和 TEFL 证书。
8. 2 寸电子版照片
9. 有效保险单复印件
10. 协议书 (达成意向后签订)

11. 需持工作签证入境（外教提前提供相关手续、由国际处协助办理工作签证所需材料）

第九条 受聘在短期岗位类别的外专外教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三个月以下）：

1. 护照复印件
2. 中、外文个人简历
3. 学历、学位证书
4. 协议书（达成意向后签订）

四、外专外教的管理

第十条 外专外教管理工作坚持在国际处指导下由用人单位负责教学安排、劳动纪律、师德师风等日常管理的工作原则。

国际处负责为外专外教办理来校工作手续，签订工作合同，编制经费预算，配合外专外教所在单位对他们进行国情省情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校规校纪教育。

第十一条 外专外教工作所在单位是他们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施部门，负责安排受聘外专外教的工作任务，应对其从教材选定、科研选题、授课内容等方面进行指导审核，以保证外专外教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所在单位须指定一或两名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工作作风踏实的教师作为外专外教的合作教师，负责协助处理日常工作事务，配合做好外专外教的管理工作，外专外教所在单位及国际处、保卫处应加强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密切关注外专外教思想和工作动态，及

时向所在单位和国际处做好反馈工作。

第十二条 国际处、统战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网络中心、后勤处和后勤服务集团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做好外专外教的聘请审核、工资发放、住宿安排、生活设施、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十三条 外专外教到任后原则上统一安排入住外教公寓，若因特殊情况需住校外的，须与学校签订承诺书。居住在外教公寓的外专外教须遵守《贵州师范大学外籍教师公寓管理规定》。

五、薪酬待遇

第十四条 外专外教工资由国际处每年年底根据聘用情况编制预算（以人民币发放），语言类外籍教师：

1. 本科 7000 元/月
2. 硕士 8000 元/月
3. 博士 10000 元/月

一年一次性付给医疗保险补贴 1500 元（每年 9 月发放）

一年一次性付给旅行津贴 2200 元（每年 3 月发放）

学校免费提供校内住房，负责入职体检费用及工作签证办证费。如续签工作协议，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每月增加 300 元。原则上续签不超过四年。为保证外专外教队伍的稳定，外教入职前在中国有工作经历的，基础月工资一年增加 300 元；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外专外教工作量及报酬的，用人单位须与国

际处商定。

第十五条 非语言类外专外教薪酬可参照相关标准由用人单位提出建议后予以确定。

六、附则

第十六条 通过第四条之外的渠道引进的外专外教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薪酬待遇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执行，即聘期未滿的外专外教按原协议执行，新聘用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学校其他规定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相关规定冲突的，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2〕86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接受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接受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访学进修申请表
2. 贵州师范大学访学进修考核登记表



贵州师范大学接受访问学者、进修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接受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下简称学员）管理工作，促进校际学术交流，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受学员的校内单位（以下简称接受单位）原则上应是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由硕士生导师或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担任导师。

第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是学校接受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工作的管理部门。

第二章 接受对象及培养方式

第四条 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的接受对象一般为相关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申请访问学者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符合接受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其他要求。

申请进修教师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 符合接受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学员的学习期限一般为半年(一学期)或一年(一学年)。在学校学习期间,应全脱产学习,不得同时在其他学校进行访学或进修。

第六条 学员应按照接受单位的培养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学员接受工作实行动态申请审批。经学员申请、接受单位初审后由学校审批。

(一) 学员申请。拟来学校访学、进修者提前与接受单位及指导教师联系,填写《贵州师范大学访学进修申请表》,提交至接受单位初审。

(二) 接受单位初审。各接受单位对申请者资历、条件进行审查,确定拟接受对象名单,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

(三) 学校审批。学校根据接受单位初审情况研究确定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八条 访学进修一年者,进修费为10000元/人,半年者进修费折半计算。访学进修期间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九条 拟录取的学员应在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由派出单位出具请假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而逾期未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且

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条 学员访学进修期间，由接受单位承担学员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学员的培养、指导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单位应统筹安排好学员的学习生活，保障学员顺利开展学习研究。

第十一条 学员应遵守学校及接受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因病请假者，应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事请假者，应由派出单位出具请假证明。请假须经指导教师和接受单位同意，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访学、进修资格，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一）半年累计请假超过四周或私自离校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因故中止访学、进修的，须由派出单位出具证明，经导师签字、接受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办理离校手续，已交住宿费不予退还，所交进修费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两周内提出退学申请的，退还进修费的80%；

（二）入学两周后提出退学申请或入学后私自退学的，所交进修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学员的考核工作由接受单位负责，应将日常考核与学业期满考核相结合。

第十四条 访问学者来校后，由导师协助制订访学计划，按计划开展研修学习；进修教师根据接受单位及导师安排，按照进修计划选修课程，并按要求跟班听课，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学员在研修期间应服从学校访学进修管理规定，接受指导教师和接受单位分配的学习、研究等任务，勤勉学习，按照研修计划高质量完成研修任务。

第十六条 学员结业前，应提交《贵州师范大学访学进修考核登记表》，由接受单位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考核鉴定意见及结业证书，证书于结业时一次办理，逾期、遗失不补；经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不予再次接受其来校访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员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秉持优良学风，遵循学术道德和规范，不得利用访学、进修身份从事损害贵州师范大学声誉的活动。如存在师德失范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立即取消访学、进修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员在学校研修期间，人事关系留在派出单位，党团组织关系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员研修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医疗、保险、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派出单位或学员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访学进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进修院系				进修专业		
学习形式	☐ 访问学者 ☐ 进修教师			进修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所在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任何职)				
教学科研成果	(包括项目、论文、专著、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					

申请进修 原因	
推荐单位 意见	(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工作表现、教学科研能力、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是否同意派出等)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接受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学校、接受单位、学员各一份；表格双面打印，可加页。

附件 2



貴州師範大學

访学进修考核登记表

姓 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进修单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请围绕访学计划的执行、业务素质的提高等方面认真填写；
- 2.请打印或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写，可加页；
- 3.本表一式三份，学校、接受单位、学员各一份。

指导教师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14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实优质教师资源，规范和完善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能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满足教学需要，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是指学校从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学校、科研机构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中聘请的承担学校人才培养任务的教师。实践性强的专业可以从行业、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聘请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

第二章 聘任原则

第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现有师资情况、教学改革需要、课程开设要求选聘外聘教师。

第四条 师范类专业从基础教育一线聘请的教师须占本专业教师总数的 20%以上。

第五条 全校外聘教师总量原则上控制在专任教师数的 25% 以内。各单位生师比高于 22：1 的，外聘教师数可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数的 25%，具体人数由教学单位、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及教务处共同核定。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外聘教师须满足以下聘任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愿意为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及学科发展作贡献。

（三）学术造诣高、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各单位有特殊需要的，须报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和教务处协商确定。

（四）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履行外聘教师岗位职责。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七条 聘任外聘教师相关程序：

（一）确定外聘教师数。各单位外聘教师数依据聘任原则确定。

（二）审核拟聘人员条件。各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的要求及聘任条件，对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专业素养和教学科研能力进行严格审核。

（三）商定外聘教师任务。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与外聘教师商定教学科研任务。

（四）审核与备案。各单位安排拟聘人员填写审批表，人事处分配外聘教师编号，各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后报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外聘教师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第九条 外聘教师须按照受聘各单位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条 外聘教师须为学生学业提供具体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须接受学校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与学校教师共同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二条 对外聘教师实行学校与各单位二级管理制度。教务处为外聘教师管理的协调部门，协助各单位做好外聘教师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外聘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协议管理，并负责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外聘教师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各单位须建立外聘教师专业发展档案，档案内

容包括聘任材料、工作过程材料及考核材料，一人一档，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聘期届满时，各单位根据外聘教师工作职责和聘用协议内容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以外聘教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作为主要依据。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续聘、解聘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统筹发放外聘教师相关经费。根据其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报教务处审批，人事处备案同意后发放。经费从各教学单位相关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聘期为 1-3 年，聘期届满，聘约自动解除。因工作需要，考核合格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外聘教师，可提出续聘申请。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等行为的，当即解聘。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处商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132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贵州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一支教学科研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兼备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指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较高的专业理论教学水平，具有规范的专业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实践能力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考取资格证书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到2025年，新工科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新农科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20%，新文科和新师范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10%。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建设和管理主体为教师所在的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建设措施

第五条 学校通过引进、培养、外聘等方式，建设壮大学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六条 实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引进制度。引进或柔性引进具有 5 年及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技能型人才。重点引进在国内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高技能人才和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的专家。

第七条 实行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以校内培训、校外进修等多种方式的专业技能培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实训资源，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的办法培养青年教师；深化校企合作，选送教师到校外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第八条 实行教师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制度。学校鼓励教师参加除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外，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开展的本专业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第九条 各单位可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聘请企业（行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来校兼职，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教师尽快熟悉行业产业先进技术，提升实践能力。

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的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胜任教学工作。

（三）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任务。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及高校教师系列讲师以上职称。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非高校教师系列）；

2. 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特许行业资格、国家职业（执业）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

3. 有 1 年以上脱产在行业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一线实践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的实践成果。

4. 在国家专业技能大赛中获优秀奖以上、省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5.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两项市厅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工作，成果已被行业（企业）使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6. 在教学实践中提炼出四项以上具有代表性的实训案例，经过实际应用且应用效果良好，得到行业（企业）认可，并具有推广价值；

7. 近三年累计指导学生获批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项。

第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程序。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认定。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贵州师范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单位审核。各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师工作部（处）。

（三）学校认定。教师工作部（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复核，结果经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学校整体师资培养计划。在职在编教师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认定的特许行业资格、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的，在首次认定时按高级 3000 元/人、中级 1000 元/人标准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 以“有 1 年以上脱产在行业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一线实践工作经历”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脱产全职在行业（企业）工作期间，视同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按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发放相应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为 5 年。各单位具体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管理期满后须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不合格者，须延期一年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五条 对取得应用性成果且做出较大贡献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学校根据校内其他奖励办法实施奖励。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处、教务处、人事处进行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2. 贵州师范大学职称评审期刊（论文）级别目录



—1—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 (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适应新时代学校发展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推荐”,是指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程序、由学校相应部门和机构组织的审核评议推荐;本办法的“评审”,是指按照上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授权,由我校自行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以下简称“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全面考核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鼓励、支持破格申报评审。

第二章 推荐(评审)原则

第四条 按岗推荐、限额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所申报职务须与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所在岗位、所从事工作相对应。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学科建设发展需求确定推荐（评审）数额，限额推荐（评审）。

第五条 全面考核、分类评价。坚持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工作实绩和学术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全面考核。坚持分类评价，在高教系列中分层分类设置推荐（评审）条件。

第六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学校公开推荐（评审）工作的程序和任职条件，经所在单位初审、职称改革办公室政策性资格审查、同行专家评审等程序，确保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七条 鼓励发展、人才第一。在岗位限额内，除有计划地开展推荐（评审）工作外，学校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和岗位情况，开展特岗教授（研究员）、特岗副教授（副研究员）的评聘工作，解决学校发展特需的引进人才或高层次人才职务评聘问题。

第三章 推荐（评审）范围

第八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对象是全校高教系列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

高教系列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类，设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三种类型，将艺术体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在人文社会科学类中单列。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含学校党委办公室、校纪委、组织部（党校）、宣传部、教师工作处、学生工作部、

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机关党委等部门中专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的人员，学校及各基层党组织党委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及专职辅导员等，按人文社会科学类（思想政治教育）推荐（评审）。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实验、档案、工程、新闻、出版、经济、统计、会计、审计、卫生、翻译、中小学教师等多个系列，按相应系列评审条件推荐（评审）。

第九条 科研机构人员原则上应申报科学研究系列或高教系列“科研型”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章 推荐（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职改办成员由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部、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第十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议的学术机构。其他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贵州师范大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是经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权的我校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组织，负责学校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高评委及下设学科评议组按年度组建。职改办为高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五章 推荐（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职改办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各单位应及时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传达文件精神，积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个人申报；
- （二）所在单位初审，“按岗”提出推荐意见；
- （三）职改办政策性资格审查及评议推荐，公示推荐情况；
- （四）组织评审（推荐），公示评审结果；
- （五）上报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第十七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指定熟悉业务的人员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及相关业绩材料进行审查，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表现等情况，审核其有关材料，

并作好审核记录。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其他单位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中层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职改办：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审查表》；

（二）教学、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

（三）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要的各种证件、证书等；

（四）公示情况；

（五）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九条 职改办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政策性资格审查及评议后，将符合高教系列任职条件的人员提交至高评委评审，将符合其他系列任职条件的人员推荐至相关评审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高评委评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由学校组织高评委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高评委表决通过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不影响评审结果的，由职改办按要求整理相关材料，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六章 资格和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高教系列以外的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最高学历学位为本科学士的，申报副高级职务应任中级职务满 8 年，申报正高级职务应任副高级职务满 12 年，符合破格条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所申报的学科专业应与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第二十六条 申报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高教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于次年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二十七条 符合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学校教师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条件见附件 1。

第二十九条 高教系列外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学历资历须满足本办法及各系列评审办法规定，业绩条件按贵州省各系列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二）任现职以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从发生之日起延期两年申报，当年申报的不予推荐或取消申报资格。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当年不予申报、推荐或取消申报资格。

（三）在职称考试中因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两年申报；在职称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申报。

（四）事假超过三个月的，从事假期满起延期两年申报；病假超过一年以上，仍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病假期满起延期两年申报。

（五）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六）申报人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的资格、条件和程序，严把质量关，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和要求进行推荐。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正确导向。不得利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影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推荐（评审）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其他违反推荐评审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坚持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情况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各系列岗位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聘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16〕56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商人事处、教务处、科

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部分 自然科学类..... 1

 一、教授（教学型）1

 二、教授（教学科研型） 4

 三、教授（科研型）7

 四、副教授（教学型） 9

 五、副教授（教学科研型） 11

 六、副教授（科研型） 14

 七、讲师.....16

第二部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 18

 一、教授（教学型） 18

 二、教授（教学科研型） 21

 三、教授（科研型） 24

 四、教授（艺术体育） 26

 五、教授（思想政治教育） 29

 六、副教授（教学型） 31

 七、副教授（教学科研型） 33

 八、副教授（科研型） 36

 九、副教授（艺术体育） 38

 十、副教授（思想政治教育） 41

 十一、讲师.....43

附 则..... 45

第一部分 自然科学类

一、教授（教学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3. 获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 192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90 分。

2. 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排 1），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类竞赛获市厅级以上奖项。

3.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6 周或 96 学时。

4. 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5.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4 篇以上。

6.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 C 类刊物。

2. 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 主讲（排 3）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3）；或主讲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担任课程负责人。

(5)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D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 3）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7)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8) 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9) 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2 次。

(10)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1) 获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或国家级教学团队领衔人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

直接申报自然科学类教授（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2）。

2.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第 1 名），并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1）。

二、教授（教学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3. 获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128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有在重点院校、国家级研究所、国外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半年以上的脱产学习或访学进修经历。

3.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6 周或者 96 学时；或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4.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4 篇以上。

5.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自然科学类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1 门，得分不低于 8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含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任务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主讲（排 3）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3）；或主讲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担任课程负责人。

（5）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6）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 3）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7）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8）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9）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2 次。

（10）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

发表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1）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或国家级教学团队领衔人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自然科学类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Nature》或《Scienc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副教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自然科学类教授（教学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11）点所列条款之二。

三、教授（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1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32 以上。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0 分。
2. 有在重点院校、国家级研究所、国外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半年以上的脱产学习或访学进修经历。
3.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4 篇以上。
4.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3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自然科学类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1 门，得分不低于 80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或

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8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4）；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3）或二等奖（排 2）或三等奖（排 1）。

（6）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2 次。

（7）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自然科学类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Nature》或《Scienc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副教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自然科学类教授（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7）点所列条款之二。

四、副教授（教学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 224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排 1），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类竞赛、教育教学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市厅级以上奖项。

3.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4 周或者 64 学时。

4. 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5.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8 次以上。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2.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主讲（排 5）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

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5）；或主讲（排 2）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2）。

（5）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

（6）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排名）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1）。

（7）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三等奖（排 3）。

（8）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9）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1 次。

（10）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1）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自然科学类副教授（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2.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不限排名），并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五、副教授（教学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128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4 周或者 64 学时；或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3.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8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自然科学类副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1 门，得分不低于 8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 3）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

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主讲（排 5）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5）；或主讲（排 2）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2）。

（5）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6）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排名）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1）。

（7）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三等奖（排 3）。

（8）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9）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1 次。

（10）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1）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自然科学类副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以通讯作者身份在《Nature》或《Scienc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及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讲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自然科学类副教授(教学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11)点所列条款之二。

六、副教授（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1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32 以上。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0 分。
2.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自然科学类副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得分不低于 80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三等

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6）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1 次。

（7）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自然科学类副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以通讯作者身份在《Nature》或《Scienc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及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讲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自然科学类副教授（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7）点所列条款之二。

七、讲师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担任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并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75 分。
2.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类竞赛。
3.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新引进的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自然科学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7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排 5）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2）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 1）。
- （3）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排 1）。
- （4）参编专著或教材 1 部，个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5）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排 3）。

（6）指导本校学生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比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

- （7）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四）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具备本科学历学位且任助教 2 年以上的，除满足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符合自然科学类讲师科研业绩条件第 2 条第（1）到（7）点所列条款之一。

第二部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教授（教学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3. 获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192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90 分。

2. 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排 1），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育教学类竞赛获市厅级以上奖项（排 1）。

3.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6 周或者 96 学时。

4. 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5.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4 篇以上。

6.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 C 类刊物。

2. 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 参与完成（排 5）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验收达优秀等次。

(5) 主讲（排 3）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3）；或主讲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担任课程负责人。

(6)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 3）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8)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三等奖（排 2）；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3）或二等奖（排 2）或三等奖（排 1）。

(9) 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0) 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2 次。

(11)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2) 获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或国家级教学团队领衔人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2）。

2.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第 1 名）并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1）。

二、教授（教学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3. 获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128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有在重点院校、国家级研究所、国外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半年以上的脱产学习或访学进修经历。

3.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6 周或者 96 学时；或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4.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4 篇以上。

5.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1 门，得分不低于 8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含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参与完成（排 5）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验收达优秀等次。

（5）主讲（排 3）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3）；或主讲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担任课程负责人。

（6）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7）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 3）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8）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三等奖（排 2）；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3）或二等奖（排 2）或三等奖（排 1）。

（9）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0）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2 次。

(11)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二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2) 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或国家级教学团队领衔人称号。

(四) 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五) 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副教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教学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12）点所列条款之二。

三、教授（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1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32 以上。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0 分。
2. 有在重点院校、国家级研究所、国外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半年以上的脱产学习或访学进修经历。
3.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4 篇以上。
4.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3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1 门，得分不低于 80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或

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验收达优秀等次。

（5）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6）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3）或二等奖（排 2）或三等奖（排 1）。

（7）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2 次。

（8）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副教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8）点所列条款之二。

四、教授（艺术体育）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含硕士学位）以上，且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 128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有在重点院校、国家级研究所、国外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半年以上的脱产学习或访学进修经历。

3.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指导学生实习、见习每年不少于 6 周或者 96 学时；或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4.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4 篇以上。

5.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艺术体育）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1 门，得分不低于 8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 主讲（排 3）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3）；或主讲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担任课程负责人。

(5)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D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 3）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7)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 5）或三等奖（排 2）；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3）或二等奖（排 2）或三等奖（排 1）。

(8) 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9) 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2 次。

(10) 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或国家级教学团队领衔人称号。

(11)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省部级一等奖（排 1）；体育类教师获国家级赛事前 5 名或省部级赛事第 1 名。

(12) 音乐、舞蹈类教师有 1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

或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参加国家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高水平专场表演 3 场次，或有 5 件（首）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部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

（13）美术、设计类教师有 1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或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有 3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 5 件（组）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有 5 件（组）作品被选入省级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4）音乐、舞蹈类，美术、设计类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在国家级以上专业技术比赛中获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5）体育类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双人）单项比赛前三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部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第一名 1 次或个人（双人）单项比赛第一名 3 次。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艺术体育）专业技术职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副教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艺术体育）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15）点所列条款之一。

五、教授（思想政治教育）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含硕士学位）以上，且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

1. 承担1门思政、党务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64以上。
2. 有由学校组织选派的挂职锻炼或赴基层服务半年以上经历。

3. 获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或奖励。

4.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3次以上。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

1. 在D类刊物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2篇，其中1篇为C类刊物。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1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C类刊物发表论文2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3）或一等奖（排2）或二等奖（排1）。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5）或三等奖（排3）；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3）或二等奖（排2）或三等奖（排1）。

（6）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政、党务类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1）；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 1）。

（7）获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个人荣誉称号。

（8）所撰写的思政类调研报告、文章等被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实施。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副教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思想政治教育）科研业绩条件第 4 条第（1）到（8）点所列条款之二。

六、副教授（教学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 224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获校级以上教学类奖项（排 1），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类竞赛、教育教学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市厅级以上奖项。

3.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4 周或者 64 学时。

4. 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5.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8 次以上。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2. 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验收达优秀等次。

（5）主讲（排 5）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

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5）；或主讲（排 2）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2）。

（6）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

（7）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排名）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1）。

（8）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三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9）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10）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1 次。

（11）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2）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2.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不限排名），并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 2）或二等奖（排 1）。

七、副教授（教学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2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128 以上。2 门以上课程接受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每年指导学生实习、见习不少于 4 周或者 64 学时；或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3.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8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1 门，得分不低于 8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 3）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

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验收达优秀等次。

（5）主讲（排 5）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5）；或主讲（排 2）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2）。

（6）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7）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排名）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1）。

（8）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三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9）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10）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1 次。

（11）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学生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次，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2）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的，满足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

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排 2）。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及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讲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教学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12）点所列条款之二。

八、副教授（科研型）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出生日期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后的须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1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32 以上。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0 分。
2.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得分不低于 80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参与完成（排 5）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验收达优秀等次。

（5）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排 1)，并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6）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三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7）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1 次。

（8）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

在《中国社会科学》（排 2）发表论文 1 篇。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及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讲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科研型）科研业绩条件第 3 条第（1）到（8）点所列条款之二。

九、副教授（艺术体育）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含硕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 3 年。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课程 1 门以上，年均课堂教学学时数 160 以上。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

2. 担任“双导师”并在实践基地累计实践 1 年以上，指导学生实习、见习每年不少于 6 周或者 96 学时；或有在校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

3.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8 次以上。

新引进的博士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艺术体育）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试讲），得分不低于 8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在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不含校内配套

经费），其中至少 1 项已完成。

（4）主讲（排 5）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主讲（排 2）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5）；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排 2）。

（5）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三类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排 1）。

（6）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排名）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

（7）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三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8）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9）独立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等级 1 次。

（10）获省部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11）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排 8）或二等奖（排 5）或省部级一等奖（排 3）或省部级二等奖（排 1）；体育类教师获国家级赛事前 8 名或省部级赛事前 3 名。

（12）音乐、舞蹈类，美术、设计类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13）音乐、舞蹈类教师有 1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

（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3），或2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不限排名）或三等奖（排1），或参加国家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场次，或3件（首）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部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

（14）美术、设计类教师有1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不限排名）或二等奖（排1），或有2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3件（组）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有3件（组）作品被选入省级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取得外观设计专利2项，并在C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

（15）体育类教师所训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双人）单项比赛前三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部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第一名1次或个人（双人）单项比赛第一名2次。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艺术体育）专业技术职务：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排2）。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及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讲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艺术体育）科研业绩条件第3条第（1）到（15）点所列条款之一。

十、副教授（思想政治教育）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2. 获硕士研究生（含硕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 3 年。

（二）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承担 1 门思政、党务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 64 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或奖励。
3.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C 类刊物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在 C 类刊物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1 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排名）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

（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不限排名）或三等奖（排 5）；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5）或二等奖（排 3）或三等奖（排 2）。

（5）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政、党务类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三等奖（排名 3）；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 2）或二等奖（排名 1）。

（6）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省部级个人荣誉称号。

（7）所撰写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调研报告、文章等被地级市

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实施，并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四）直评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的，满足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排 2）。

（五）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及不满足规定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但具备讲师职称的，除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类副教授（思想政治教育）科研业绩条件第 4 条第（1）到（7）点所列条款之二。

十一、讲师

（一）学历学位及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 2 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

（二）教学教研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担任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并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75 分（思想政治教育类申报人员可不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2.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类竞赛（思想政治教育类申报人员除外）。

3. 累计参加学校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5 次以上。

新引进的人员于引进当年破格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仅须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 75 分。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1. 在 D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排 5）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 1）。

（3）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排 1）。

（4）参编专著或教材 1 部，个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5）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排 3）

（6）指导本校学生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比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

(7)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四) 破格条件

对不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具备本科学历学位且任助教 2 年以上的，除满足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符合讲师科研业绩条件第 2 条第 (1) 到 (7) 点所列条款之一。

附 则

1. 各类各型任职条件中关于科研业绩条件第（三）款第3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二”的规定，仅（1）和（2）条款可重复满足2次。

2. 任职条件中提到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等科研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相关的成果，且须署名贵州师范大学（对于从校外引进或调入人员，引进或调入前的科研业绩成果可不受此限制），除特别说明外，其作者均指独立或排名第1。

3. 任职条件中所称的“论文”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CN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期刊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在A类期刊发表1篇论文可视为在C类期刊发表3篇论文，在B类期刊发表2篇论文可视为在C类期刊发表3篇论文。所有论文不可重复计算。

4. 申报教学科研型、科研型高级职称的，在科研业绩中，凡以通讯作者身份在C类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可认定1篇C类论文（凡以通讯作者身份在D类刊物发表的论文可认定1篇D类论文），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均须署名贵州师范大学，且通讯作者与其他作者的关系应为导师与在校学生关系。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最多可认定1篇。

5. 任职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须被两所以上普通高校或专科学校采用），著作、教材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30万字，自然科学类不低于20万字。任职条件中所称“三类出版社”指《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发〔2020〕20号）所规定的“国内三类出版社”“国内二类出版社”“国内一类出版社”及“境外、国外知名出版社”；“重点图书出版单位”指《关于印发〈贵州师

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发〔2020〕48号）中所规定的“重点图书出版单位”。

6. 任职条件中提及的科研项目，原则上须在任现职后立项。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任现职前立项、任现职后结项的，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须另加1篇C类刊物论文，省级以下科研（教研）项目须另加1篇D类刊物论文。所有科研（教研）项目不可重复计算。

7. 凡指导（训练）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者，所指导（训练）的学生应为本校学生，指导教师须获相应书面表彰。除特别注明外，教师应为独立指导教师（教练）或第一指导教师（教练），学生应为独立获奖人或第一获奖人。

8. 著作、教材，人文社会科学类4万字、自然科学类3万字，可折抵1篇普通刊物论文，但折抵的论文及在论文集、增刊、报纸上发表的论文总数不得超过1篇。

9. 在破格条款中，除符合直评条件外，若申请跨级破格，须同时满足跨越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申报职务的任职条件，即评审条件须累加。

10. 凡冠以“以上”、“以下”、“排X”或“排名X”者，均含本级，“排X”、“排名X”系指排前X。凡科研项目、课程建设、竞赛等，“排X”、“排名X”均包含主持人、领衔人、负责人等在内。

贵州师范大学职称评审期刊（论文） 级别目录

一、自然科学类

A 类期刊：SCI 一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领军期刊

B 类期刊：SCI 二区、三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重点期刊、梯队期刊

C 类期刊：SCI 四区期刊、EI 来源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高起点新刊

D 类期刊：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

A 类期刊：

1.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的 3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2. 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3. 在各一级学科具有权威性的刊物（见附录一）发表的 8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B 类期刊：

1.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的 3000 字以下、1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2.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的 3000 字及以上

的论文；

3. 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3000 字以下、2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4.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 3000 字以上的论文；

5. 在各一级学科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刊物（见附录二）发表的 8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C 类期刊：

1. 在除上述名单和附录一、二之外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集刊发表的 5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2.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 30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3.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1000 字以上、3000 字以下的论文。

D 类期刊：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附录一

人文社科类权威性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马克思主义研究	18	中国高教研究
2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19	文学评论
3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	中国语文
4	哲学研究	21	文学遗产
5	世界宗教研究	22	外国文学评论
6	经济研究	23	新闻与传播研究
7	管理世界	24	中国图书馆学报
8	中国法学	25	档案学通讯
9	法学研究	26	文艺研究
10	政治学研究	27	民族艺术
11	中国行政管理	28	考古
12	社会学研究	29	音乐研究
13	民族研究	30	中国音乐学
14	历史研究	31	体育科学
15	中国史研究	32	外语教学与研究
16	世界历史	33	统计研究
17	教育研究	34	人口研究

附录二

人文社科类较大学术影响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哲学动态	31	中国电化教育
2	中共党史研究	32	课程·教材·教法
3	史学理论研究	33	中国翻译
4	近代史研究	34	世界宗教文化
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35	社会科学战线
6	自然科学史研究	36	国外社会科学
7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37	学术月刊
8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38	南开管理评论
9	法学评论	39	文化遗产
10	政法论坛	40	民俗研究
11	财贸经济	41	旅游学刊
12	金融研究	42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13	中国工业经济	43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4	中国农村经济	44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5	世界经济与政治	45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6	中国比较文学	46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7	文艺理论研究	47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8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48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	方言	49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	古汉语研究	50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1	外国文学研究	51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2	民族文学研究	52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	世界民族	53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4	西北民族研究	54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5	社会学评论	55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6	中国人口科学	56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7	青年研究	57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8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58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9	图书情报工作	59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30	教师教育研究	60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国际教育学院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外聘教师的选拔、聘用与管理，充分发挥外聘教师在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学院办学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原则

（一）按需聘用：根据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择优聘用外聘教师。

（二）聘用管理：学院向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报备外聘教师信息，同时明确外聘教师的职责、待遇和工作要求。

二、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责任意识。

（四）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聘用程序

（一）资料审核：各系严格审核外聘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高校教师资格证等材料，并提交复印件至教学科报备。

（二）教师试讲：对首次来学院上课或新开课教师，学院组织试讲。

（三）学校备案：学院向学校人事处及教师工作处提交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审批备案表》。

四、日常管理

（一）外聘教师聘期一般为 1 学期，聘期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结合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聘。

（二）学院加强对外聘教师的过程监控、质量监控以及日常管理与考核。

（三）教学过程中，外聘教师如出现违反《贵州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的行为，立即停止授课，报备学院，情节严重者，终止聘用。

（四）外聘教师因病、因事不能正常完成教学任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经核实后终止聘用。

（五）学院按照相关规定核算外聘教师工作量及发放课时费用，不另外提供交通和食宿补贴。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同时《国际教育学院外聘教师的聘用及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废止。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审批备案表》
2. 《国际教育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登记表》
3. 《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听课记录表》

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审批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退休单位）				身份证号	
拟聘学院（部门）				拟聘专业	
聘用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			外聘编号	
拟承担课程或教学任务					
教师简介					
学院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 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教师工作处备案，一份由聘任学院（部门）归入外聘教师专业发展档案。

附件 2:

国际教育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登记表

聘用单位 (系部):

20 —20 学年 学期

教师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及专业		技术 职称	
工作或学习 单位及专业						联系 电话	
序 号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人)	课程名称		总课时数 (节)	备注	
合计							
系 部 考 核 评 价 记 录 及 结 果	勤纪情况						
	教学材料						
	教学评价						
	考核结果	系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Evaluation Form for Classroom Observatio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听课记录表

Semester

Date

Class

Time

Instructor

Course

Rating Scale: 5=Excellent 4=Above Average 3=Average 2=Blow Average 1=Poor
 0=Not Observed (The item rated 0 should be commented on.)

Preparations 备课	5	4	3	2	1	0	Comment
Teaching goals 教学目标							
Teaching Plan 教案							

Contents 教学内容	5	4	3	2	1	0	Comment
Conforming to Schedule 符合教学计划							
Appropriateness of Content 教学内容恰当							
Accuracy of Concepts 概念准确							
Focusing on Major points 突出教学重点							
Coping with Difficult Points 处理教学难点							

Teaching Actions 教学行为	5	4	3	2	1	0	Comment
Organizing Teaching Process 组织教学							
Presentation & Explanation 展示与讲解							
Heuristic for Thinking 启发思维							

Classroom Language 教学语言							
----------------------------	--	--	--	--	--	--	--

Teaching Manners 教风教态							
Attention to Students 关注学生							

Teaching Methods & Means 教学方法与手段	5	4	3	2	1	0	Comment
Teaching Method 教学方法							
Using Blackboard 使用板书							
Using Modern Devices 使用现代教学设备							
Effects of Multimedia Use 多媒体使用效果							

Classroom Interaction 课堂互动	5	4	3	2	1	0	Comment
Students Involvement 学生参与							
Encouraging Asking Questions 鼓励提问							
Teacher-Students Interaction 师生互动							

Over All Evaluation 综合评价	5	4	3	2	1	0
Comments						

Observer _____